

2017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 ▶

最便捷的可摊开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最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最迅捷的“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法规全书: 含典型案例:
2017 年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7966 - 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经济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4749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杨鑫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JINGJI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3 版

印张/41.25 字数/1276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966 - 0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经济领域相关的所有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示范文本；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扫描书后“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添加“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总 目 录

一、公司、企业	(1)	1. 保险	(407)
二、合同、担保	(160)	2. 票据	(451)
1. 合同	(160)	3. 信托	(466)
2. 担保	(200)	五、经济贸易	(477)
三、证券、期货	(254)	六、税收、财会	(564)
1. 证券	(254)	1. 税收	(564)
2. 期货	(357)	2. 财会	(604)
四、保险、票据、信托	(407)		

目 录*

一、公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56)
(2013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58)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16)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4 年 6 月 14 日)
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16)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61)
(2014 年 2 月 17 日)	(2004 年 6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63)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18)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	外国 (地区) 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1)	登记管理办法 (64)
(2006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66)
(1999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67)
(2002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71)
(2006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82)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41)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1 年 9 月 9 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2016 年 9 月 8 日)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42)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99)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6)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03)
(2016 年 2 月 6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51)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107)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08 年 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4)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110)
(2016 年 2 月 6 日)	(2002 年 1 月 7 日)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15)
(2016年7月13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120)
(2016年9月30日)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5)
(2013年12月26日)	
· 文书范本 ·	
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39)
2.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2)

· 典型案例 ·

1. 黄伟忠诉陈强庆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147)
2. 上海欧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辽宁特莱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149)
3. 大宗集团有限公司、宗锡晋与淮北圣火矿业有限公司、淮北圣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涡阳圣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53)

二、合同、担保

1.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0)
(1999年3月15日)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180)
(2010年10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81)
(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83)
(2009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5)
(2003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87)
(2012年5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0)
(2009年7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92)
(2014年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94)
(2004年10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5)
(2004年12月16日)	

2. 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
(2007年3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4)
(2016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05)
(1995年6月30日)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10)
(2016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215)
(2010年9月14日)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16)
(201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20)
(2000年12月8日)	

· 文书范本 ·

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226)
----------------	-------

· 公报案例 ·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王志刚、胡建君船舶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	(239)
2. 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与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243)

三、证券、期货

1. 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54)
(201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71)
(2015年4月24日)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82)
(2016年2月6日)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86)
(2014年7月20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94)
(2011年1月8日)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96)
(1993年4月22日)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303)
(2015年12月30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307)
(2008年10月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312)
(2015年12月30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15)
(2015年12月30日)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318)
(2008年10月17日)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320)
(2015年7月1日)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324)
(2015年5月18日)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325)
(2009年11月20日)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331)
(2009年5月13日)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338)
(2007年6月30日)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342)
(2013年6月26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	(346)
(2013年1月31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347)
(2012年9月20日)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353)
(2006年6月16日)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354)
(2001年5月16日)	
2. 期货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57)
(2016年2月6日)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365)
(2014年10月29日)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374)
(2007年4月9日)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 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380)
(2015年6月26日)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383)
(2007年7月4日)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385)
(2012年7月31日)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	(388)
(2013年2月21日)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389)
(2012年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391)
(2003年6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二)	(394)
(2010年12月31日)	
• 文书范本 •	
1. 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	(395)
2. 期货交易代理合同	(396)
• 公报案例 •	
1. 陈丽华等23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 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纠纷案	(398)
2. 中青基业发展中心诉平原总公司期货交易纠纷 案	(403)

四、保险、票据、信托

1. 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07)
(2015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19)
(2009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20)
(2013年5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421)
(2015年11月25日)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423)
(2007年6月22日)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425)
(2010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426)
(2016年2月6日)	
保险管理规定	(429)
(2015年10月19日)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434)
(2014年4月15日)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436)
(2015年7月22日)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439)
(2014年4月4日)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444)
(2015年4月3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45)
(2015年10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450)
(2006年11月23日)	

2. 票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51)
(2004年8月28日)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457)
(2011年1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	(459)
(2005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460)
(2008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464)
(1997年12月11日)	

3. 信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466)
(2001年4月28日)	

· 典型案例 ·

1. 何丽红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 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470)
2.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475)

五、经济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77)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479)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483)
(200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87)
(200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90)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 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95)
(2012年5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96)
(2007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98)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543)
(1999年8月30日)	(201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02)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546)
(2011年12月20日)	(201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09)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550)
(2013年10月25日)	(2008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513)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550)
(2015年4月24日)	(2009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16)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551)
(2016年11月7日)	(2009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521)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552)
(2013年6月29日)	(2009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23)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553)
(2016年9月3日)	(2011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24)	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 (554)
(2016年11月7日)	(2014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25)	· 指导案例 ·
(2016年9月3日)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奥商网络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526)	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57)
(2014年2月19日)	2. 意大利费列罗公司诉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532)	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9日)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536)	3. 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
(2014年2月19日)	纠纷案····· (56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541)	4. 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2015年10月28日)	纠纷案····· (562)

六、税收、财会

1. 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564)	(2016年2月6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570)	(2008年11月10日)
(201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77)	(2008年11月10日)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80)	(1997年7月7日)
(2007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89)	(2011年1月8日)
(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91)	(2011年1月8日)
(2011年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603)
	(2011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60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614)
(2013 年 12 月 7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
2. 财会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04)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999 年 10 月 31 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608)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611)	
(2000 年 6 月 21 日)	

一、公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

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

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

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不得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

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特殊要求】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

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优先购买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发起人的限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义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